

上海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（2026 年修订）

根据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（沪商学院（2026）3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特修订本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考核小组构成

1、工商管理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考核小组”），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、考核与录取工作。

2、组长由学院院长、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、党总支副书记担任，成员包括各专业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及教学秘书。

3、所有重大决策事宜须经考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成员同意方可通过。教学秘书负责记录工作过程并办理具体事务。

二、转专业申请条件

申请转入工商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符合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中规定的申请条件。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，受过党、团及行政处分者，实行一票否决；

2、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正考成绩必须全部及格；

财务管理、会计学专业：第一学期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 15%（含）以内；

工商管理、零售业管理、市场营销专业：第一学期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 30%（含）以内。

3、第一学期数学或外语课程成绩达到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转专业工作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、制定计划与发布：每学年第二学期，考核小组召开工作会议，根据学校通知及学院专业发展规划，确定各专业拟接收转入的计划人数、面试方案等，并报教务处审核后向全校公布。

2、学生申请与资格初审：学生按学校通知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（可按顺序填报不超过 3 个专业志愿）。教学秘书接收申请材料，并根据本细则第二条规定

的条件进行资格初审。

3、组织面试：考核小组按专业分别组织面试，择优录取。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、综合素质、学习潜力及与拟转入专业的匹配度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低于75分者不予录取。

4、确定拟录取名单：

（1）录取原则：学院严格执行“志愿优先”原则。首先对所有第一志愿申请者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。若第一志愿录取已满额，则不再考虑第二、第三志愿的申请者。若第一志愿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，则对第二志愿申请者进行面试，按同样规则进行录取，以此类推。

（2）考核小组根据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教务处复核。

5、学生须按要求修读转入专业第一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并按规定进行学分认定与补修，以获得相应学分。

四、本细则自2025级本科生开始实施。本细则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工商管理学院

2026年3月